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稀土"(股票代码:000831)进行估值调整,自2026年11月4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办理完毕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办理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673,262元增加至人民币161,783,562元, 总股本由160,673,262股增加至161,783,562股,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近日, 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33687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6178.3562万元
法定代表人:FANG ZHIGUANG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12日
企业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消毒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证券简称:科AI;扩位证券简称:科创人工智能ETF兴业)
基金主代码	5894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7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3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27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1,126.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6,27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710.00
	合计	216,336,71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3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藏城投丝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CMBS)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 (CMBS) 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资管")转发的由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西藏城投丝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357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藏城投丝路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8.48亿元。《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国金资管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国金资管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国金资管应当在完成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持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支持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有关事项的支持工作函(意向)》(以下简称"《支持工作函》")。该函件系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支持公司有关事项作出的意向性说明,仅表达初步合作意向,不构成要约、承诺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股票价值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函件所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具体实施主体尚未确定,公司尚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正式协议,亦未收到《支持工作函》项下任何资金。具体支持方式、金额分期、期限、利率、增信措施等尚需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并依法履行国资监管、内部决策等程序,能否签署及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函件收到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收到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支持工作函》,为满足公司短期流动性需要,稳定地方就业、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推动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支持公司有关事项作出意向性说明,拟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阶段性流动性支持,专项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保障原材料采购与职工薪酬发放、维护公司基地稳定生产。

二、《支持工作函》的主要内容

1、额度与用途: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统筹,以市场化方式,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额度内,向公司及浙江山鹰提供阶段性流动性支持,专项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保障原材料采购与职工薪酬发放、维护公司基地稳定生产。上述额度为初步意向,最终以经决策程序批准的正式协议为准,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承担最低额度或刚性投放义务。

2、支持方式:拟结合项目实际,从委托贷款(由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受托办理)、市场化借款、设立专项基金或特殊目的载体(SPV)、收购存量债权、协调金融机构授信续贷等方式中选择一种或多种组合,具体方式以经决策程序批准的方案为准。采用委托贷款方式的,委托资金来源、贷款用途及受托机构资质应当符合金融监管及有关机构内部管理要求;涉及政府出资的,应当符合关于不得承诺回购本金、承担本金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等有关规定,并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决策程序:支持事项尚需依法履行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委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董事会(或经理层)集体决策程序,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并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备案程序。

4、有效期:《支持工作函》自出具之日起90日内有效。有效期届满前,如双方未就支持事项签署正式书面协议,或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未能通过的,该函件自动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支持工作函》所载事项如经相关主体完成国资监管、内部决策等程序,实施主体确定,并与公司按市场化原则协商一致且签署正式协议后实施,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保障浙江山鹰稳定生产,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仅为意向性说明,具体实施主体尚未确定,公司未与任何主体签署正式协议,未收到任何资金;具体支持方式、金额分期、期限、利率、增信措施及实施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构成要约、承诺或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不会直接增加公司利润,对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需以正式协议及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与相关方的沟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实施主体确定、正式协议签署、资金到位或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支持工作函》不构成资金拨付承诺或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签署并生效的协议为准;能否签署正式协议、能否实际获得资金支持存在不确定性。函件所述额度为初步意向,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承担最低额度或刚性投放义务。实施主体尚未确定,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内部决策等程序,存在审批未通过或实施条件无法满足的风险。支持方式、金额分期、期限、利率、增信措施及实施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涉及委托贷款或政府出资的,还需符合金融监管及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有关规定。《支持工作函》自出具之日起90日内有效,如未签署正式书面协议或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未能通过,《支持工作函》自动失效,相关支持事项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事项存在上述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8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22转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2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216.21万股至432.43万股,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605,727,207股的0.36%至0.71%,实际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因回购股份并注销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拟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召开了"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13655

(三)债券简称:欧22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20.00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6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6、债券起息日:2022年8月5日

7、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4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

4、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期间(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92)。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6年11月4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100%,反对0%,弃权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欧派家居"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9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151,5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2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董事会召集,鉴于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副董事长谭钦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副董事长姚良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其中:姚良柏先生、张秀珠先生、王卫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姚良松先生、谭钦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事前请假;

2、财务负责人赵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118,408	99.9930	26,114	0.0055	6,987	0.0015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118,408	99.9930	26,114	0.0055	6,987	0.0015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118,408	99.9930	26,114	0.0055	6,987	0.0015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117,608	99.9928	26,914	0.0056	6,987	0.0016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118,408	99.9930	26,114	0.0055	6,987	0.0015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118,408	99.9930	26,114	0.0055	6,987	0.0015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118,008	99.9929	26,114	0.0055	7,387	0.0016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118,408	99.9930	26,114	0.0055	6,987	0.0015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118,008	99.9929	26,114	0.0055	7,387	0.0016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4,118,008	99.9929	26,114	0.0055	7,387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9,894,874	99.8338	26,114	0.1310	6,987	0.0352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9,894,874	99.8338	26,114	0.1310	6,987	0.0352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9,894,874	99.8338	26,114	0.1310	6,987	0.0352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9,894,074	99.8298	26,914	0.1350	6,987	0.0352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9,894,874	99.8338	26,114	0.1310	6,987	0.0352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9,894,874	99.8338	26,114	0.1310	6,987	0.0352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9,894,474	99.8318	26,114	0.1310	7,387	0.0372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9,894,874	99.8338	26,114	0.1310	6,987	0.0352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9,894,474	99.8318	26,114	0.1310	7,387	0.0372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9,894,474	99.8318	26,114	0.1310	7,387	0.03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已将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6年10月15日和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律师、龙建胜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后认为,欧派家居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9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6.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4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欧派家居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欧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4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欧22转债"2026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四)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欧派家居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4,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6.21万股-432.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28656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216.21-432.43	0.36-0.71	10,000-20,000	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25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46.25元/股,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46.25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432.43万股,约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605,727,207股的0.7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回购价格46.25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216.21万股,约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605,727,207股的0.3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5,727,207	100	603,565,107	100	601,402,907	100
股份总数	605,727,207	100	603,565,107	100	601,402,907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3.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86.07亿元,货币资金为46.59亿元。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上述财务数据的0.60%、1.07%和4.29%。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姚良松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秋芳女士于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0,343股,增持金额99,995,053.23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欧派家居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张秋芳女士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